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**

**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簡章**

**一、 活動緣起：**

監獄，監所，矯正機關，名稱不同，但都是刑事司法體系重要環節，在高聳圍牆內，主要由矯正人員和收容人所組成的群體，日復一日，許多收容人期待著未來回歸自由社會，而矯正人員也陪伴著收容人度過每一個寒暑，收容人需要各界的鼓勵；而承擔社會期待與責任的矯正人員，也需要正向的肯定和支持。無論是矯正人員或收容人，或者親朋好友們，也都會與矯正機關產生連結，本會希望能透過主題明信片的創作設計，發掘矯正機關、矯正人員、收容人之間，溫馨感人的多元化圖像。

創作者可以用繪畫、拼貼、攝影、電腦繪圖或其他各種創意方式，表達出對於矯正機關的想像或理解，不管是從高牆外面觀察理解矯正機關或矯正人員；抑或是在高牆裡面或週邊發生的點點滴滴，在工場、舍房、教誨堂、教室、運動場、走道、接見室、中央臺等各個角落，矯正機關任何場景或人物互動圖像，可以傳遞更多的關懷及溫暖的情感，

愛，可以無所不在。本會期望藉由一張明信片寫出或畫出在高牆內外的關懷與鼓勵，快來發揮您的創造力，將您的愛分享出來，傳達給矯正人員，讓矯正人員知道有您的支持和關心，矯正工作會更好。

**二、 指導單位**：法務部矯正署

**承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**三、參加資格**： 不限，惟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。

**四、獎勵辦法**

(一)第一名，1名；獎金3000元及獎狀

第二名，1名；獎金2000元及獎狀

第三名，1名；獎金1000元及獎狀

優等，若干名；獎金600元及獎狀

佳作，若干名；300元等值獎品及獎狀

(二)本次活動評審將分為「一般社會組」、「矯正同仁及眷屬組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組」。得獎作品及得獎人將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另優選作品將評估製作明信片供典藏及使用。

**五、作品格式**

(一)明信片尺寸(10公分 \* 16公分)

(二)作品格式不限，無論是手繪、拼貼、攝影、電腦繪圖…等，皆可參與報名。

(三)報名之作品，「矯正同仁及眷屬組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組」得由機關統一送件，報名作品應於106年2月15日前寄送本會報名。

**六、報名方式及繳交內容**

(一)至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
(二)請詳閱簡章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上開授權同意書簽署人如未滿二十歲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(三)將參賽報名表、授權書及作品郵寄：10844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（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），由本會辦理評選事宜。

(四)本會聯絡人：曾秘書，EMAIL: [moj.cca@msa.hinet.net](mailto:moj.cca@msa.hinet.net) ，電話: 02-23121965

**七、評分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內容 | 比例 |
| 創意度 | 作品本身之創意呈現及特色的展現 | 25% |
| 美感度 | 對於美的反映、感受將以具體化 | 25% |
| 主題符合度 | 以美感為創作主軸並延伸設計 | 25% |
| 原創度 | 作品原創性之設計及全新風格之呈現 | 25% |

**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由主辦單位填寫 | | | |
| 作品主題 | 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一般社會組 □矯正同仁及眷屬組 □矯正機關收容人組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 | 年齡 | 歲( 年 月 日生) | |
| 機關名稱 | 無則免填 (如係學生，請填學校名稱及年級) | | | |
| 職稱 | 無則免填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(市話)  (手機) |
| 聯絡住址 |  | | | |
| email |  | | | |
| 創作理念(100字內) | | | | |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授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使用本人報名參加「監獄、矯正人員、我」主題明信片設計比賽活動作品之照片：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（例如肖像權授權）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本會取得非專屬授權，供本府各種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，包含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、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及原稿底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授權本府使用，本會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演出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此 致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 【 親筆簽名 】

法定代理人：（滿20歲免填） 【 親筆簽名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（滿20歲免填）

連絡電話： 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　月 　日